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金星

楊鈞任　住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巷0弄0○0號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霖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楊金壽

訴訟代理人　吳奎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追加之訴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起訴時依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坐落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地號、同鄉寧湖二劃測段141之2、142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權利範圍各7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之判決。經原審判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主張：兩造之被繼承人楊德株過世當時，伊二人經母親代理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另成立協議，約定被上訴人日後應從繼承楊德株所得之財產，依照伊二人依繼承關係應得的部分，移轉登記予伊二人，此協議與伊二人於原審主張之借名登記契約不同，爰追加依協議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等語。核原訴與追加之訴之主要爭點並不相同，二者之訴訟及證據資料亦

不具同一性或關連性而得予以援用，且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方為追加，對於被上訴人防禦權保障影響重大，復經被上訴人表示不同意追加(見本院卷第315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所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